

#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开展实践教学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建设，提高专业办学质量，根据教务处质控中心学期工作计划，决定近期开展实践教学专项督导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成立实践教学专项督导工作组

(一) 组长：沈振国

(二) 组员：全体校级督导及校外兼职督导

### 二、专项督导学院及专业

(一) 艺术学院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；

(二) 工信学院工程造价专业。

### 三、专项督导形式

(一) 学院自查

请艺术学院和工信学院按照本次实践教学专项督导的主要内容（详见附件 1 的第五条）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自查时间为第 10 周。

## （二）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

学校督导组将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，于第 11 周至第 13 周，对相关学院实践教学开展现场督导，督导方式包括：查阅资料、现场座谈、课堂教学评价等。

四、督导工作分工：（详见附件 1 第七条）

五、材料提交要求：（详见附件 1 第八条）

